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安保消防项目造价咨询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联系电话：13763078251 联系人：郑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预算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仅承诺服务即可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完成时限要求 按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时标准（房屋建筑工程）》T/CCEAS 007-2025 及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粤财基[2000]18号）的规定，结合湛江市的实际情况，中标人的预算编制工期一般参照以下的标准执行，本工期标准所完成的服务 内容包括： 1. 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预算价的服务内容，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发全内容。 2. 编制或审核估算、概算、预算的服务内容，包括完成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的全部专业工程；对于施工图注明需深化或二次设计的专业工程，该专业工程的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按指标估算进行编制或审核。 完成时限是指从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之日开始计算，至向采购人提交完整预算定稿的时间（除采购人要求修改或变更的时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作内容</th><th>建筑面积(m²)</th><th>预算编制(日历天)</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消防等安装专业预算编制</td><td>S≤500</td><td>5</td></tr> <tr> <td>500<S≤1000</td><td>7</td></tr> <tr> <td>1000<S≤5000</td><td>10</td></tr> <tr> <td>5000<S≤10000</td><td>14</td></tr> <tr> <td>S>10000</td><td>18</td></tr> <tr> <td>零星维修预算</td><td>S≤200</td><td>3</td></tr> </tbody> </table>	工作内容	建筑面积(m ²)	预算编制(日历天)	消防等安装专业预算编制	S≤500	5	500<S≤1000	7	1000<S≤5000	10	5000<S≤10000	14	S>10000	18	零星维修预算	S≤200	3
工作内容	建筑面积(m ²)	预算编制(日历天)																	
消防等安装专业预算编制	S≤500	5																	
	500<S≤1000	7																	
	1000<S≤5000	10																	
	5000<S≤10000	14																	
	S>10000	18																	
零星维修预算	S≤200	3																	

编制	$200 < S \leq 500$	5
	$500 < S \leq 1000$	8
	$1000 < S \leq 3000$	12
	$S > 3000$	16
	以上为完成时限的一般标准。具体每项工程的完成时间，除特殊情况外，以项目委托协议书规定的完成时限为准。服务期满，如存在未完成的委托项目，中标人必须继续完成直至采购人确认编制结果。 2、中标人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管理、预算评审、绩效管理、财务管理、基建财务、工程造价标准规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掌握服务内容相应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有一定的财政投资评审或理论研究经验，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政府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财政投资评审业务工作，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中标人应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作业务，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要求，所有服务不得侵犯其他法人或自然人版权、专利、税费等，不得将任务部分或整体转让第三方完成。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泄露、披露项目有关的信息。不得向项目相关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提出与评审内容无关的要求。 3、中标人应制定服务计划及承诺，提出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的措施，对相关数据和佐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客观公正性负责。对在项目评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4、中标人应确保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高效组织研究、核查与数据分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业务。派出的参与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反映并记录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项目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成果文件，按采购人的要求做好已完项目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 5、项目服务人员应熟悉相关政策文件，身体健康，具有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平，掌握服务内容相应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中标人应承诺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注册造价工程师。 6、拟派服务团队应由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复核人和辅助编制人员组成，保持相对固定且明确各自职责岗位，拟派评审人员必须在其执业资格内执业。 7、中标后，拟派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须全部满足下列条件：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造价工程师)。 2) 审核人和复核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造价工程师)。 3) 辅助审核人员具有下列条件之一：二级(或以上)造价工程师(含原造价员)、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8、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配备本项目人员办理相关工作证件，相关人员凭工作证件参与编制过程中的资料交接、勘察现场、参加相关会议等工作。协议执行期内更换投标文件时提供的拟配备工作人员，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备案。如发现中标人未经同意安排未在采购人处备案的人员参加的，处3万元/人赔偿，超过两人次可立即解除服务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申请人员更换应遵循资质和职称对等或更高替换原则，即新替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等均应相应等于或高于被替换人员。采购人认为有需要与中标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约谈或座谈以及提供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力量支持时，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9、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人派出的人员不足以按期保质完成服务任务，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增派或更换，如仍不能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收回项目或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10、项目结束后，如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需要无偿对项目结算进行初审，出具初审报告，不得收取费用，且要求初审结算与终审偏离不得超过2%。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并扣除相关的编制费用。
--	--	--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湛江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 18000 元 3. 计价标准： 1、委托编制服务费最高标准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广东省物价局 粤价函[2011]724 号文，附后）执行。同时，对单个项目服务费进行下兜底，如计算得出的单个项目咨询费 3000 元（含）及以上上浮 20%，3000 元（不含）以下按 2000 元收取。 2、服务费用由广东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支付。
8	服务金额及期限	服务金额 18000 元；服务期限贰年或至达到服务金额 18000 元终止服务，以先到者为准。服务期内，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各项编制任务，并确保成果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9	验收	工程量计算应与设计图纸、施工图相符，或无图纸的情况下与采购人现场要求相符，无漏项、重复或虚报；造价计算应合理；提交成果文件（如结算审核报告、工程量清单等）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10	结算方式	每完成一项支付或者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11	违约责任	编制过程中以及施工过程中需要现场配合，不配合工作，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并追究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双方自行约定。
13	备注	其他事项说明 1、中标人须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9 号）的业务范围开展编制审核业务。 2、如中标人资质变更、办公场所变更等情况须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 3、在工程审核过程中，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不能胜任审核工作要求的，采购人保留更换相关人员、减少委托任务和更换中标人的权利。 4、投标人在中标后，对采购人委托的审核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含所有电子档文件）须承担保密责任，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责任。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上述情况泄露或提供给他人。 5、投标人必须符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9 号）中的规定要求。 6、投标人在中标后，对同一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不能既接受采购人的委托，又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若中标人已接受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对利益关系人的委托

	咨询业务的，必须主动向采购人提出回避。 7、为实施对中标人编制结果准确性的监督，采购人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其他中标人对中标人接受采购人委托项目的编制结果进行抽样复核、审查，对项目工程量计算底稿等内容，采购人将随时随机进行抽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复审、复核和考核工作。 8、投标人应对标书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若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采购人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或工作实际，对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进行调整，中标人有权根据自身企业情况作出继续接受委托或退出委托的选择，此时如中标人选择退出，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补偿。 12、中标人取得参与项目服务资格后，具体审核项目由委托双方签订项目委托协议书。 13、到现场勘查所需的所有费用(含交通费)和工器具和设备(含交通工具)由中标人负责。
--	---

